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自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4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下肢床旁自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4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康复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6144.1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99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成人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19760.96万元,资产总额为39460.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ZEPU-K2000A型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ZEPU-K2000E型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仅授权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XJ-ZCG(2024)-72号
授权期限: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结束

仅授权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XJ-ZCG(2024)-72号
授权期限: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结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起立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6144.1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990.524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关于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证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2022年5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19760.96万元,资产总额为39460.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04-2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13292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381.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22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132928 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